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之重組

基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上述重組方案已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該日期後，經有關各方多次書面及口頭提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落實方案。本公司現正執行該復牌方案，並將於稍後公佈其進展以及有關之集團重組及計劃安排。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200,0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36,000,000元。本集團之溢利主要源自不再綜合一家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於法國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而產生約港幣205,000,000元之回撥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僅來自Great Wall France SA。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陷入嚴重財困，Great Wall France SA在缺乏本集團財政支持下，其業務規模大幅縮減，最後於二零零四年清盤。

此外，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營運，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市工業村之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已租予一獨立第三方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然而，租金收入及生產設施其後已根據中國法院頒令被扣押以償還銀行貸款。自此，本集團之業務自當時起已大幅縮減。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名新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性墊資及調配管理人員至本集團，令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至合共港幣120,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港幣59,000,000元翻了一番，當中大部分升幅源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後。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在撇除由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及就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而作出之撥備換轉為虧損港幣5,000,000元，對比二零零三年之經營虧損（在撇除同等項目後）為港幣29,000,000元，業績有著大幅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市之主要生產設施已經租出並被凍結，故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在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本集團之產品範圍包括DVD、家庭影院系統、TFT-LCD電視、可攜式DVD機、經典唱盤、揚聲器及TV-DVD組合。

主席致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來自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並無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有關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